

证券代码：600210

证券简称：紫江企业

编号：临 2015-009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商变更登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4]1422号）核准，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,000 万股，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015 年 1 月 13 日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完成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。

日前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并且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变更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51673.6158 万元人民币，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。

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注册资本由 143673.6158 万元本变更为 151673.6158 万元人民币，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公司现已完成了对《公司章程》的如下修订：

修改前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436,736,158 元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数量分别为：上海紫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为 416,413,563 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28.98%；坤氏达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为 240,798,749 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16.76%；上海华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为 1,303,330 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0.09%；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为 1,303,328 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0.09%；上海伊思丽贸易有限公司发行持有股份数为 1,303,330 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0.09%。上述发起人所持股份均系 1999 年以公司净资产按原有出资比例折合股

份，以及其后公司转增股份、配股及股权分置改革支付股份对价后所形成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436,736,15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436,736,158 股。

修改后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516,736,158 元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紫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坤氏达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华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伊思丽贸易有限公司，上述发起人所持股份均系 1999 年以公司净资产按原有出资比例折合股份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516,736,15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516,736,158 股。

除上述第六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之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《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2 月 27 日